**附件2-2**

承 诺 函

**（市场主体名称）自愿申请使用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，并承诺如下：**

**1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无质量安全事故。**

**2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。**

**3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应质量标准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、价格公道、服务优良，守法经营。**

**4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严格按照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》约定，合法规范地使用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。**

**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（盖章）**

**年 月 日**